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20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魏鋒生

被告 陳韋仁即良興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2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、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基準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
0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  
0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14 書記官 張皇清